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91年9月23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10517200號函修訂之「國立及臺灣省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標。
- (二)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增進學習效能。
- (三)規劃課業輔導時程，以便師生及早規劃。

三、授課科目：

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科目，因各班差異而定。

四、授課內容：

- (一)學期中：與同學所習之上列科目加深、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五、授課時間：

- (一)每學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定課程之外之第八節課，並於開學預排課表。

六、參加學生與任課教師：

- (一)學期中，鼓勵全校同學全部參加，若有特殊原因，不克參加，將請導師先行瞭解，個別處理。
- (二)輔導課之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安排。為使輔導課順利進行，除因進修等特殊原因外，請全校教師協助配合辦理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考查：

- (一)課業輔導期末考試成績優異者，任課教師得給予獎勵或將成績列為平常考核參考。
- (二)課業輔導上課缺席學生請學務處通知導師與家長，並請導師與家長協助輔導。

九、收費：

- (一)依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困難者，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- (三)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等支出。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，如有剩餘應發還學生。
- (四)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- (五)為使課業輔導課表及早安排，課業輔導費於開學註冊時繳交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課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：

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10517200 號函修訂之「國立及臺灣省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課業輔導課程正式課程之延伸課程或補強課程，以原班級進行開課，若全班參加人數未達 25 人，將不予開班，收費方式依各班參加人數而定(如下表)。

課業輔導收費方法(畜保一)							
25 人	1300 元	29 人	1125 元	33 人	1000 元	37 人	900 元
26 人	1275 元	30 人	1100 元	34 人	975 元	38 人	850 元
27 人	1250 元	31 人	1100 元	35 人	950 元	39 人	850 元
28 人	1150 元	32 人	1050 元	36 人	950 元	40 人	825 元

三、收費：

(一)依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(二)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困難者，得酌情予以全額減免收費，但得計算入班級參加人數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 6 月 20 日(一)前由班長彙整收齊後，交各班導師查閱並繳至教務處統計。

(三)經統計各班參加人數，各班繳費金額將經由本校代收代辦會議同意後，將列表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單上逕行繳費。

以下回條請撕下繳回教務處統計

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課意願調查表

科別：_____

_____年 _____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參加課業輔導課

因故不參加課業輔導課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※請於 6 月 20 日(一)前由班長彙整收齊後，交各班導師查閱並交至教務處統計。